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包括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將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華新集團訂立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華新集團同意就企業公共關係和社區管理服務提供綜合管理服務。根據綜合服務協議，華新集團同意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初步年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計三年，隨後已重續另外三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向華新集團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向華新集團支付年度費用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董事估計，假設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將支付的年度金額亦將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集團(我們第二大股東)持有本集團16.12%權益。因此，華新集團為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上述交易(包括與華新集團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0.1%，且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看法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綜合服務協議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倘未來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更或倘我們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使得我們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所支付或應支付的總代價或應付年度金額超出上市規則所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